

# 113 學年度新竹市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 子計畫十二：國小學習扶助現職教師 8 小時知能研習計畫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新竹市 113 學年度推動學習扶助整體方案。

### 二、目的：

- (一)提升第一線現職教師及擔任學習扶助人員專業知能。
- (二)增益第一線現職教師及擔任學習扶助人員之教學策略運用。
- (三)強化第一線現職教師及授課教師對於科技化評量系統的使用及線上教材的運用。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小。

### 四、辦理時間：113 年 8 月 26 日（一）8：00~17:00。（數學科） 113 年 8 月 27 日（二）8：00~17:00。（國語/英語科）

### 五、辦理地點：新竹市研習中心。

### 六、參加人員：

- (一)本市未完成學習扶助專業知能 8 小時研習之國小現職教師。
- (二)擔任本次研習活動之講師。

### 七、課程內容：課程內容為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國文科/數學科/英語科學習扶助課程規畫與教學設計、國文科/數學科/英語科學習扶助教材教法（8 小時）詳如附件 12-1。

### 八、報名方式：請各校通知上課人員於 113 年 8 月 16 日（五）前至研習護照完成報名（依報名名單進行學員分組，不接受臨時報名）。

九、成效檢核：依參與研習學員之回饋單，填寫下列績效檢核表，以了解此研習對學員之實際助益，並作為未來活動辦理之參採：

新竹市 113 學年度「國小學習扶助現職教師 8 小時知能研習計畫」 績效量化檢核表						
項次	項目	非常 同意	同意	尚可	不 同意	非常 不 同意
1	研習課程內容有助正確認識學習 扶助的核心精神					
2	研習課程內容有助確實操作科技 化評量系統之測驗結果報告					
3	研習課程內容契合教學現場					
4	研習課程有助增進工作技巧					
新竹市 113 學年度「國小學習扶助現職教師 8 小時知能研習計畫」 績效質性檢核表						
1	參加研習的心得及收穫					
2	對主辦單位的建議					

十、經費：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概算表如附件 12-3）。

十一、附則：

(一)本項研習講師、參加學員及工作人員以公假登記。

(二)辦理本項業務績優人員，依據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辦理敘獎。

(三)此次研習因無法編列茶水費，請學員自備飲用水。

十二、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 113 學年度「國小學習扶助現職教師 8 小時知能研習計畫」課程表

113 年 08 月 26 日 (一)				
起迄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 (持) 人	地點	備註
07:50   08:00	報到  開幕式	內湖國小教務處  內湖國小	新竹市 研習中 心	
08:00   10:00	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 (2 小時)	新竹市香山國小 陳雅惠主任		
10min	中場休息			
10:10   12:10	學習扶助課程規劃 與教學設計 (2 小時)	數學組：蔡寶桂老師	新竹市 研習中 心	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 小時	用餐時間/休息時間			
13:10   17:10	學習扶助教材教法 (4 小時)	數學組：蔡寶桂老師	新竹市 研習中 心	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7:10	綜合討論與回饋 賦歸			

新竹市 113 學年度「國小學習扶助現職教師 8 小時知能研習計畫」課程表

113 年 08 月 27 日 (二)				
起迄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 (持) 人	地點	備註
07:50   08:00	報到  開幕式	內湖國小教務處  內湖國小校長	新竹市研習 中心	
08:00   10:00	科技化評量系統 測驗結果之教學 應用(2小時)	新竹市香山國小 陳雅惠主任		
10min	中場休息			
10:10   12:10	學習扶助課程規 劃與教學設計 (2小時)	國語組：陳惠珍老師 英語組：廖淑靜主任	新竹市研習 中心	國語領域中央輔 導團 臺中市瑞穗國小
1小時	用餐時間/休息時間			
13:10   17:10	學習扶助教材教 法 (4小時)	國語組：陳惠珍老師 英語組：廖淑靜主任	新竹市研習 中心	國語領域中央輔 導團 臺中市瑞穗國小
17:10	綜合討論與回饋 賦歸			

附件 12-2

新竹市 113 年度「國小學習扶助現職教師 8 小時知能研習計畫」報名表

辦理日期：113 年 8 月 26、27 日（一、二）08：00~17：00

請學員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前完成下列三項：

1. 請自行於研習前至研習護照完成報名。
2. 請填寫表單，上傳教師證圖檔。<https://forms.gle/xD48mfb2aNwVY1qz6>
3. 參加人員亦請加入群組，相關資料會 po 於群組中

